
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师生关系？

作者：冯大诚 来源：科学网博客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topnews/4833.html>

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

师生关系是学校教育中最重要关系。

我做了一辈子教师，在学校，总是我教、学生学。我认认真真的教书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学生好好学习。学生做得好的，我表扬几句，做得不好的，批评几句。关系好一点的，多说几句，关系疏远一点的，少说几句。对于学生，我自以为是他们的指导者，要尽可能地对他们学业和思想上的健康成长负责。当然，我决不会侮辱和辱骂学生，因为我对任何人都文质彬彬。但是，说实话，还真没有认真考虑过应当有什么样的更恰当的师生关系这个问题。

前两天，看到有人说到现在的师生关系有了新的倾向。据说，“这个师生关系新倾向的特点就是服务诉求，即学生交费上大学后，由过去的向教师学习、请教转变成了一种付费服务，服务索取成为必然。而教师则转而成为提供知识的服务者或知识服务人员。正因为站在服务诉求的角度，学生不再视老师的批评为理所当然，……然而，很多教师不适应这种师生关系的新倾向，他们仍然沉浸在以往的师道尊严的想象中，诉诸家长式的作风，居高临下地施以教训，乃至企图为学生指出未来的路。”（《中国科学报》（2019-04-17 第1版））

如今是不是确实存在这样的倾向？由于该文作者是研究管理问题的一线教育工作者，应当熟悉学校教育的现状，我相信文中所说的“新倾向”应当是确实有的。但是，这种倾向是不是好的？我认为不见得是好的。

首先，这种倾向是鉴于一部分人们的认识而形成的，而他们的认识建立在对事实不正确理解的基础之上。

学生交钱受教育，这不是从如今开始的，相反，大多数学生不交钱或交很少的钱受教育才是现代才有的事情。从孔夫子开始的教育一直都是收费的，也就是说，过去教师的生活费用都是由学生（当然是他们的家长）供给的。千百年来，一直如此。假定我们把旧时的生员（秀才）视为受高等教育者，那么所有的人的“初等教育”即私塾学生都是自费的。而生员之中，大多数人也都是“自费”的，受国家资助的生员即所谓廪膳生只是少部分。而“往日的师道尊严”就是这种自费教育的产物。先生拿着板子打学生的手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，“扑作教刑”几乎是国家法定的规范。学生和他们的家长哪里会“不再视老师的批评为理所当然”，相反，学生在学校吃了先生的手心，回到家里往往还要受第二遍的惩罚。

学生受到国家补贴的教育，是现代教育的结果。即使到了民国，即使是国立大学，每年的学费也要四五十元大洋，并不比现在学生的学费水平低。我想，那时候学生也没有“不再视老师的批评为理所当然”。

现在的大学生，交那么几个学费，比起国家对于他们的投入来，只是很少的一部分，他们凭什么都得到“顾客就是上帝”那样的待遇，让教师像商店的售货员那样像上帝那样伺候他们。所以，有“我交了钱，就是上帝”，“不再视老师的批评为理所当然”，这个认识本身就建立在子虚乌有的基础之上。

其次，学生即使交了钱，总还是“受教育者”，教师还是“教育者”。教师就是要教育学生，不但教给他们知识，也要教育他们做人。这就是现在我们仍然一直在说在嘴上的“教书育人”。当然，教师作为教育者，自身应当由好的修养，要道德高尚才能为人师表，要学识渊博才能使学业有成，甚至“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”。作为学生，则应当虚心的接受教师的指导。学生因为知识不够，才来上学。学得不好的、理应受到批评。不能把学生弄得“老虎屁股摸不得”，一受批评就受不了，要么与教师冲突，要么寻死觅活，最后把责任都加到教师身上。这完全是一种错误的倾向。

要想让学生能够安心地学习，安心地从教师那里学到知识、学到才干，就是理所应当有必要的权威。教学实践也告诉我们，当学生比较佩服教师的时候，学生才能够更好地学习。学生与教师关系较差，是很多学生失去学习该教师所教课程的兴趣的重要原因。更不要说教师被学生看不起了，有些教师业务水平差或者道德品质方面有问题，就很难完成教学任务。过去有大学生把教师赶下台的，很大程度上是教师确实有问题，没有建立起自己在学生心中的威信。



“师道尊严”要不要?做教师的怎么能够没有尊严?师道必须尊严，没有了师道尊严，学校就不像学校的样子了。全世界的学校恐怕都是师道尊严的。《三字经》说，养不教，父之过;教不严、师之惰。要想让教师能够严格要求，也必须使教师有尊严。我们在过去的相当长的时间里，把教师的尊严踩在脚下，甚至号召学生起来造反，搞得学校一塌糊涂，又搞得社会一塌糊涂，这样的教训一定要充分吸取。

要使教师有尊严，当然，很重要的条件是教师本身有高的道德品质水平和学术水平，能够严格要求自己。一方面要搞好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在进入教师队伍的问题上，要“严进”，要及时淘汰不合格的教师。更重要的，是尊重教师，使教师真正成为学校的“掌管着”。过去一些年，就到处有这样的现象：某些人水平低，当不了教师，淘汰了，做了学校的工作人员，结果不几年，他们

倒升迁的很快，当上了学校的管理者，作威作福，颐指气使地管理起高水平的教师。这都是教师在学校没有当家做主的缘故。教师在学校往往是地位最低、责任最大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教师也很难有真正的尊严。

教师有了尊严，才能够与学生有正常的关系。有些教师不尊重学生，实际上是自己没有尊严的缘故。有些教师确实没有很好的道德水平，他们没有得到过应有的尊重，因而也不知道尊重别人，他们身为教师却还是常常满口污言秽语，虽然有时候是好心，对学生恨铁不成钢，但是却无法用正确的手段帮助和教育学生。这样的教师，一方面需要在岗位上加强教育——当然，这又涉及到领导者的水平，领导者也需要教育——另一方面，也需要得到尊重。

大学生、研究生有各种各样的问题，会出各种各样的意外，这些问题中有家庭的原因(例如遗传和家庭教育)、社会的原因、同学的原因，也有学校的原因。这些意外事件古今中外都有，不能出了意外就拿着放大镜去寻找教师的失误，让教师承担责任。例如，研究生和他的导师在一起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好几年，不可能没有一点矛盾，很难没有发生一点龃龉。如果出了意外，就拼命在这方面去寻找原因，甚至无中生有地追查教师的责任，这对于教师是很不公平的。

我在科学网上看到有的教师“四不四要”的培养原则，说导师在评审和交流时不要问研究生不知道的问题，要多问学生知道答案的问题，不要批评学生的错误和失误，以免打击学生的自信心和积极性，如此等等。我看了心里真不是滋味，如果都这样的话，我们的研究生院可以改为幼儿园，导师可以改为保育员。被导师问了几个不知道答案的问题，就能够丧失自信心和积极性，这样的研究生还能够做出高水平的工作吗？还能够参与剧烈的国际竞争吗？招这样的研究生有什么用处？人们应当好好地找一找使得我们的导师如此谨小慎微的原因。

教师和学生的人格上是平等的，教师应当在学习上、工作上、生活上，多多关心学生，特别是在研究工作中，在工作的开端和关键问题上，要多帮助学生，与学生一起努力，这是完全必要的。但是，这并不是说教师不能批评学生，相反，在业务学习特别是在科学研究工作中，教师对学生的要求应当是严格的，有问题就要说问题。科研工作不能马马虎虎，更不能弄虚作假，这些原则问题上一定不能放手不管，不能放松要求。严格是对学生好，对学生的将来负责。教师对学生又关心又严格，这才是正确的态度。

一般情况下，在师生的关系中，教师起主导作用。我七年前曾经写过一篇文章，仿照孟子的话说，“导师视研究生如子弟，则研究生视导师为父兄；导师视研究生如雇工，则研究生视导师为雇主；导师视研究生如盗贼，则研究生视导师为仇讎”。我不喜欢“一日为师、终身为父”这样的带有封建帮会气味的说法。但是教师和学生应当像一家人、像好朋友那样相互帮助、共同进步。这才是正确的、正常的师生关系。

最后，又说到本文开始时引用的那篇文章，其最后一段似乎透露了作者的“真意”：“大学师生关系的新倾向让教师由原来的教育者变成了服务者，角色的转变也意味着责任和义务的变化。教育者是引领者，其中承载着思想、文化，而服务者则是知识提供者、技术的传授人。一个是主动的精神的传承和延续，一个是被动的技艺的传授和培训。教育者可以同时是服务者，服务者却无法兼任教育者。中国大学教育的未来，或将由哪一类的教师占主流来决定。”我赞成这个看法。

更多 科研头条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topnew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://www.iikx.com)转发